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烏分交字第115002298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石*君等3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均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第一聯已送至舉發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管舉發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

線

分局長謝博賢